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在上海购买办公用房及员工住宿公租房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在上海购买办公用房及员工住宿公租房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终止在上海购买办公用房及员工住宿公租房的公告》，现就该公告涉及的终止过程和原因等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发展公司”）就办公用房签订了《房屋订购合同》，公司按该合同的约定支付了人民币合计 17,752,000.00 元的房款（在实测面积确定后，按照实测面积重新结算房屋的总房款，差额实行多退少补，并需另行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同时，公司就员工住宿公租房的购买事宜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公租房公司”）进行协商（松江发展公司、松江公租房公司以下统称“对方”）。期间，双方通过现场、电话、函件及邮件等方式保持正常沟通。

2016 年 8 月，双方就《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公租房订购意向书》的条款协商一致，并约定拟于 2016 年 9 月初正式签订上述两份合同。

2016 年 9 月，公司收到对方的《告知函》。《告知函》称：“上海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召开的市属公租房项目专题会，会议强调要求进一步严格把控现有项目销售对象的资格认定。对于不符合规定、不具备申购资格的，不得签订市公共租赁住房整体预售合同。贵方公司申购要求经我司上报集团，然而因贵司未能达到申购单位资格认定条件中所要求的税收贡献要求，未能通过集团资格审查。鉴于上述情况，我司无法与贵司签订公租房订购意向书及整体预售合同。”因此，对方未与公司正式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及《公租房订购意向书》。

鉴于公司本次购买员工住宿公租房是为了更好地服务于上海贵金属商务贸易平台、

华东地区营销中心的建设，与上述办公用房形成协同效应，全面支撑公司在上海业务规划和布局的顺利实施。但由于公司无法实现员工住宿公租房的购买，上述战略平台的打造受到影响。在与松江公租房公司就购买员工住宿公租房资格条件多次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向对方发出《告知函》，要求解除就办公用房已签订的《房屋订购合同》，退还购房款，并支付购房款自支付之日起至退还之日的银行同期利息。2017年4月10日，公司收到对方的《答复函》，对方同意解除《房屋订购合同》，退还购房款，但不支付利息。

就此，公司法律顾问出具了两种建议方案。一是公司可向上海当地具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解除双方《房屋订购合同》。二是双方通过协议方式解除《房屋订购合同》。方案一如胜诉，可收回已支付的购房款，可能收回部分资金占用利息。但需支付诉讼相关费用并承担案件审理期间较长的时间成本，同时，公司已支付的购房款还将被继续占用，无法投入公司生产运营。方案二可使公司全额收回已支付的购房款，但需损失此前资金占用利息。经审慎权衡，公司认为方案二可使公司快速收回资金，投入生产运营，支撑公司经营发展。因此，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终止在上海购买办公用房及员工住宿公租房。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